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127,951,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京泰投资因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京泰投资	大股东	127,951,000	5.45%	其他方式取得:127,951,000股

注:公司于2020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收购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京泰投资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在经过多年利润分配送股、减持以及2016年度参与公司配股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7,951,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京泰投资	46,820,000	1.95%	2021/10/13-2022/3/31	1.81-2.70	2021年9月11日

注:“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346,100,874股计算。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000股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京泰投资	不超过10,800,000	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000股	2022/5/1-2022/11/4	市场价	重大资产重组及配股时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2008年8月,京泰投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于2011年8月履行完毕。

2016年7月,京泰投资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配股获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于2017年1月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01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2020-005)。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9及2021-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收益(元)	本金/回款情况
1	工商银行济南市支行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2020年第一期102期存款	2.60	2020.6.24	2021.7.1	10,466,986.30	全部收回
2	农业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96期定向对公大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	2020.6.30	2021.6.25	12,206,000.00	全部收回
3	农业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4期定向对公大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	2020.11.26	2021.11.19	6,064,109.59	全部收回
4	农业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5期定向对公大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	2021.3.2	2022.2.25	6,473,424.66	全部收回
5	工商银行济南市支行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2021年第一期090期存款	2.00	2021.4.6	2022.4.6	7,163,929.32	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0	4,236.44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4,236.44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经理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2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一、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于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衡通”)、向紫来贤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1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630,03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9,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不得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7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交所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90436。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28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天津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和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东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合金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合金(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7,227.24万元,负债总额为61,300.10万元,净资产为145,927.14万元,营业收入为148,077.07万元,利润总额为634.08万元,净利润为503.7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7,612.92万元,负债总额为99,869.79万元,净资产为147,743.13万元,营业收入为238,360.42万元,利润总额为7,591.55万元,净利润为1,876.37万元。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2-012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的实施指南,“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支出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商品或服务收入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的实施问答,本公司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463,314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4月13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

4. 2021年4月13日,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4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709.9万股。

5.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

6.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3,334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以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解除限售条件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其中“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净利润增长率。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000.00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000.00元,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净利润增长率。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3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 现金管理期限:8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已经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制品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制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制奶制糖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1.10/3.05/3.15	/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10/3.05/3.15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信誉好、有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通过网上自主申购方式购买光大银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产品代码	2022101044377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67,产品收益按照1.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02,小于N-0.0262,收益按照3.0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02,收益按照3.150%执行;为起息日+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	2022/06/27
产品期限	85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30,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04/06
产品到期日	2022/06/30
履约担保	无
管理费的收取	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等产品费用及税费
支付方式	转账收款
终止条款	受托方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二) 现金管理资金的投向

光大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本次购买产品的挂钩标的为“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 EURUSD即期汇率”。

(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是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0.00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鑫源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鑫源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鑫源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鑫源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鑫源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鑫源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